

“公交优先”应先拿公车开刀

【今日视点】

这两天关于公交车问题的讨论在媒体上显得很热闹,先是有报道说现在的很多城市,市民越来越不愿意坐公交车出行,为什么呢?主要是路太堵,公交车太慢了,都没有自行车快。后来,如何保障“公交优先”就再次成了热门话题。针对这些问题,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道路设施要向公共交通倾斜,城市将逐步设置公交优先信号系统,在绿灯时间上给予公交车辆以优先通行权。5年以内,全国大中城市的公共交通出行率必须达到出行总量的30%左右。

(《新京报》12月3日)
“公交优先”现在是个很响亮的口号,里面提到的“通过发展公交来缓解路堵和保

障市民出行权”的理念也是完全正确的。但理念的正确并不一定代表实现手段的有效,在“公交优先”这个问题上,我们首先要搞清楚这个问题:城市道路资源总是有限的,不可能无限地增长。既然我们无法做加法,那就只能想办法做减法——在道路资源一定的前提下,应该限定一部分车的路权。道理很简单,车子少了,路就通畅了,坐公交车也就方便了。

限制哪一部分车的路权呢?这也是个很头疼的问题。像广州一样限制电动自行车吗?肯定要被老百姓的口水淹死。限制私家车吧,又与国家鼓励私人购车的导向不吻合。更重要的是,人家买了车、交了费,正常上路行驶,你凭什么说限制就限制?所以说,类

似伦敦的“交通拥堵费”,还是暂时不收为妙——人家是穷尽一切办法之后才无奈之下想起这个办法的,我们呢,是不是除了“交通拥堵费”就没有办法了?当然不是,至少,我们还有那么多的公车,而这些公车,事实上又根本不是必须的。

北京在中非论坛期间的交通管制措施中,就暂时封存了全市大部分的公车,为峰会车辆和社会车辆让路。峰会期间,由于公车的“休假”,北京的交通出现了多年来难得一见的通畅,令不再受堵车之苦的市民大呼过瘾。而在另一方面,虽然大部分公车都“休假”了,但北京市各政府部门的运转一如既往,没有受到丝毫的影响。这个现实的例子至少告诉了我们两个事情:第

一,现有的公车并非都是必须的,并非都是为保证政府机关运行必备的。第二,限制公车的路权完全可以缓解城市的拥堵现象。

“公交优先”能不能尽快落实,一方面当然取决于我们在保障公交车路权的问题上如何做加法,而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我们怎么在分配路权上做减法。前面的加法不难做,难做的是后面的减法,而在这个减法中最难做的,又是我们有没有勇气拿已经呈泛滥之势的公车来开刀。如果有那么一天,我国那些违规配备的公车都被清理掉了,我们的公车数量已经到了“少得不能再少”的地步,城市道路却依然拥堵,那么,我们再来谈论“交通拥堵费”不迟。

(江正容 江苏 职员)

【公民发言】

市长道了歉 责任不能免

12月1日,在由曲靖市电视台、广播电台现场直播的曲靖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曲靖市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王喜良以及富源县县委书记宁德刚均承认对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对矿难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在会议上作公开检讨,并鞠躬道歉。

(12月3日《北京晨报》)
公开道歉说明官员敢于直面错误或过失,这是一种进步。但发生了人祸,官员道歉理所当然。既如此,舆论就无须对官员道歉感动莫名,官员也不能因为道过歉就一轻松,该承担的责任还是要承担。

曲靖市富源县昌源煤矿“11·2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2人死亡,28人受伤。如此惨重的损失,如果主要原因是天灾而不是人祸,当地官员的歉意或许能赢得人们的谅解。但这起矿难是一起不折不扣的人祸。造成这起灾难的,不仅在于利益熏心的矿主,更在于地方政府的庇护。

想必王喜良、宁德刚没有忘记李毅中11月27日在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上的愤怒之词:“这个矿(按:指发生矿难的矿)是我们国家煤监局在人民日报公开登报接受社会监督的,板上钉钉(关闭)的矿,也是云南省政府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告的,一个曲靖市有什么权力偷梁换柱啊?”“由于有政府做后台,矿主他就胆大妄为啊,继续非法生产,管理混乱到这个程度!”——请问,在道歉之前,王喜良、宁德刚把李毅中提出的问题向人们作解答了吗?

声泪俱下的道歉,并不能掩盖和减轻犯下的过错。曲靖市及富源县相关负责人既然胆敢把国家煤监局和省政府明令关闭的煤矿偷梁换柱,明知有发生严重矿难的风险却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一旦事故爆发就歉声不断,这样的道歉能说完全真诚吗?

有论者称,公开道歉成了一项制度,是建立责任政府的标志。我以为,这种观点未免过于肤浅。责任政府的真正含义,应该是权力与责任对等,过错与处罚对等。如果说政府官员起身道歉就是责任政府,那么,数十条人命因为地方政府做后台葬身煤矿,是不是道过歉之后,就能继续“好官我自为之”?

(朱胜国 四川 公务员)



持交通法骑电动车如何?

【漫话天下】

程春荣 / 文 艺静 / 图

广州12月1日起正式对上路电动自行车进行处罚,当天,广州交警共查扣超标电动自行车及非法安装动力装置的车辆160多辆。

(12月3日《京华时报》)

电动自行车出行问题,绝不仅仅是个简单的交通问题,而是一个公民权利问题,即公民有没有权利自主选择交通工具。事实上,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将电动自行车归入非机动车,也就是说,合格的电动

自行车完全可以上路。广州全面禁止电动自行车上牌、上路行驶,显然与作为国家法律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相矛盾。如果熟知法律的广州市民手持“交通法”骑电动自行车上路,交警会怎么办,是遵守交通法?还是执行广州的土政策?

假如每位受害人都是县长……

【一家之言】

贵州兴仁县长文建刚一家6口被杀案有了新进展:文建刚的亲属告诉记者,警方1日已抓获3人,其中一人供认自己是杀人凶手。(12月3日《羊城晚报》)
兴仁县长文建刚一家,11月28日发现案情,至12月1日,也就短短3天,警方就成功

抓捕了3名嫌犯。这本是件大快人心的好事,但我却有些高兴不起来——相比县长案的“破案神速”,对大多数受害公民来说,他们经常享受的是报案后再无下文的“服务”。为了早日破案,不少受害者只能自己悬赏破案;或是凭自己和家人的力量,跋山涉水不远万里追凶。比如媒体曾报道的“儿子被人砍断气管惨死,悲

情父亲十年万里追凶”“五岁幼女遭奸污,坚强父亲千里追凶擒色魔”等新闻。

假如警察对所有公民的报案都能像县长案一样如此重视,就算不能“破案神速”,是否至少大多也可以及早破案呢?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希望每一位无辜的受害人都能享受到“县长”待遇!

(殷祚桂 湖北 职员)

铁老大的胜诉,全民的悲哀

【热点纵论】

时近岁尾,又一个春运将临。对于数以亿计候鸟一样的人而言,今年可能仍将面对又一个列车票价依旧上浮的春运,更重要的是,可能又是一个不听证的涨价方案。我如此笃信这一点,是因为在又一个春运之前,郝劲松状告铁道部春运涨价程序违法一案一审败诉。

(12月3日《新京报》)
法院审理认为,此案中的《春运通知》是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关于公布部分旅客列车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执行方案的通知》所作的,换句话说,铁老大涨价涨得没有话说。

上诉又如何?我恍惚听见网络深处一声不约而同的叹息。点开网络上关于此新闻的

网友评论,都一边倒地持质疑与愤怒指向垄断以及垄断凝结下的部门利益。因此毫不夸张地说,郝劲松败诉于铁道部案,几乎可算是一次全民的败诉。在庭审中,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铁道部的说法依然没有超出“一次听证,终身适用”的智慧。在法治社会的语境下,我并不准备质疑其中的不公,我只想说的是,我们真的要置汹涌之民意而不顾了吗?

铁道部2002年1月举行过首次春运铁路票价听证会之后,是否还有必要再次听证?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做一次全民调查,听听老百姓的意见。如果我们还承认司法也需基于一定的民意,承认春运期间的公民依然具有的消费者权益与身份,承认以人为本以及对和谐社会的诉求,那么我

们就至少应该听听他们的声音。如果我们肯做这样一个调查,相信判决结果不会这么令人悲哀。

但因为垄断利益之强大,早已大过那种尽管汹涌然而虚幻的民意,这使得一句笨拙且了无新意的“一次听证会所得结论可以在同类状况下适用较长时间”,成为了抵挡各种攻击的无敌盾牌。郝劲松注定将成为一个屡败屡战、愈挫愈起的“内心英雄”,他也许不可能感动中国,因为面对强大的利益势力,他充其量只是一名战风车者。尽管如此,在又一个春运将至之时,在郝劲松被压倒之际,我依然要援请《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春运票价上调再次进行听证。

(杨耕身 湖南 职员)



物管凭什么曝业主的光?

都说小区业主是“当家的”,物业公司是“管家的”。可这当家的却被管家的给“教训”了一回。近日,南京翠屏国际城小区的20名业主因为欠缴物业费,被物业公司曝光了:他们的名字、房号被一一刊登在报纸上。

物业公司这招可真够绝的。俗话说“人要脸,树要皮”,你不是不交钱吗?我让你在报纸上丢丢脸,看你还敢不敢赖账。听起来,物业公司有着足够堂皇的理由;看起来,物业公司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但做起来,物业公司给人的感觉是阴损而不厚道。

不可否认,的确有个别业主有意无意地拖着物业费不给,但这并不是物管曝光业主的理由。事实上,按照物业公司自己的说法,翠屏国际城有4000多户人家,只有20名业主怎么也联系不上。就因为“怎么也联系不上”,所以“只有选择登报催缴物业费”的方式。我不相信这20名业主个个都喜欢“赖账”,要么是他们常年在外,要么是因为和物业公司产生

纠纷,以欠费方式表达不满。通过我们的记者了解,的确有部分业主对物业公司提出异议,诸如管理疏漏、收费不当、账目不公开,以及未签合同等等。所以部分业主也可能是“欠费有理”,那么,物业公司凭什么把人家的名字公布在报纸上呢?这究竟是为了解决问题,还是激化矛盾呢?

可笑的是,有位律师还表示:物业公司的这种行为无伤大雅,既没有侵犯业主名誉权,也没有侵犯个人财产隐私权。这一说法立马遭到其他律师的反对。按这样的逻辑,如果物业公司没有做好服务,业主对物业公司不满,是不是也可以登报对物业公司进行曝光呢?业主真的这样做了,恐怕第一个跳起来说业主侵权的就是物业公司吧?

我们经常见到法院在报纸上公布一些“老赖”的名单,以督促在法院作出判决后仍拒不执行的赖账者早日归还欠款。可是,翠屏国际城小区的20名业主不是“老赖”,要么是他们常年在外,要么是因为和物业公司产生

警方突击查车不能乱来

【公民发言】

12月1日,广州交警共查扣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达标电动自行车500多辆。

(12月3日《北京青年报》)
随着12月1日广州禁止电动自行车上路的日子到来,很多人都在观察广州如何“禁电”,但警方剑走偏锋“以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来查扣电动自行车,却是让人始料未及的!明眼人一眼看出所谓“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其实是一种变相禁止电动自行车上路的手段,我认为,这种突然袭击实在让人难以接受。

如果在广州的大街上,偶有轻微交通违章的情况下,我无法证明我用的手机、我用的皮包、甚至我穿的衣服的合法来源,是否警方就可以以有盗窃嫌疑为由要我光身走人呢?或者说,如果我在广州大街上行走,必须带着每件衣服、身上

每个物品的发票,当然还必须有着居民身份证,否则从人到物都有着被警方扣押的可能性呢?而在我们生活习惯与民法规定中,占有是动产的一种公示方式,公民随身携带的动产,应推定为公民合法拥有。

在一个法治社会,需要严格约束的是权力,一个合法的执法行为,要遵循实体上的正当程序;也就是动机正确,不能剥夺公民依法拥有的权利,同时不能强人所难。广州警方以不能提供合法来源的形式查禁电动自行车,悖于公民的生活习惯,对于公民进行突然袭击,具有动机上的不正确性;同时,这样的做法具有一种有罪推定,实质上损害了公民在法律上被公正对待的权利;最后其也是强人所难,以公民始料未及的方式刁难公民。说实话,我真想问一句:警察先生,你手上的手机有合法来源的证明吗?

(邹云翔 江苏 检察官)

差旅费提了,招待费降吗?

【公民发言】

从明年1月1日起,我国将提高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和差旅费标准。

(《天府早报》12月3日)
众所周知,现行的差旅费支出中存在严重的倒挂或向下属单位、企业转移的现象,领导出差,谁听说过还得自己埋单的?这种现象不除,提高“差旅费”标准,只会加大国家财政负担,助长铺张浪费。如今,各种会议和培训班泛滥成灾,大吃大喝不断升级,这里面,所谓的“差旅费”标准恐怕只是一个“旁观者”。制度的标准也需要人来执行,可“人”,特别是拥有权力的人,他完全可以凭借手中的差旅费等将职务消费“扩大化”、“随意化”、“转移化”甚至“个人化”。

对于“差旅费”标准,显然不能一提了之。差旅费标准提高了,但更要严格控制招待单位的招待标准,限制官员与企业主之间的亲密关系。差旅

费报销制度改革是一项“大动作”,这不但与我们的财政体制有关,更与根深蒂固的官场潜规则有关。如果大的方面不彻底改革,差旅费只会摇身一变成为某些领导的又一项合法的“非工资性收入”。

清华大学教授魏杰曾建议,对于差旅费等职务消费中出现的问题,根本的解决之道在于将差旅费计入薪酬,让它与岗位、工资、年终奖、人力资源持股、福利补贴一起构成薪酬的一部分。事实上,这确实也是国际上许多企事业单位的通行做法,给有消费需求的岗位设立一定资金额度,打入工资里,无论盈余还是不足,都由支配者自己调整。差旅费的薪酬化确实是个好东西,但如果没有透明严格的管理制度,恐怕这会和差旅费标准殊途同归,又是一个空架子。

(林金芳 江西 大学教师)